



江苏创业投资

JIANGSU VENTURE CAPITAL

2021 年第 7 期（总第 209 期）

江苏省创业投资协会 主办

2021 年 7 月 30 日

要闻	3
六部门发文加快培育制造业优质企业	3
科技部：支持南京市建设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	4
创业投资	5
中国潜在独角兽地图：“北上苏杭深”集聚超七成 前沿科技 企业数量占比 61.2%	5
Z 世代养生大军撑起万亿市场：独角兽扎堆 VC 押赌赛道 .	7
理论	10
重视科技安全，构筑企业新型风险防范堤坝	10
建设现代技术要素市场 满足新时期创新发展需求	12
金融科技	15
虚拟货币投资诈骗再现：直播讲课带人 平台充值收割 ..	15
投资理财诈骗“不断翻新” 监管指导机构普及防骗技巧	18
理论周刊	22
大数据“杀熟” 最低五倍罚款	22

数字平台的监管需要思路创新 23

要闻

六部门发文加快培育制造业优质企业

记者从工信部获悉，日前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证监会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准确把握培育发展优质企业的总体要求、构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格局、提高优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等 10 个方面指导意见。力争到 2025 年，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格局基本成型，发展形成万家“小巨人”企业、千家单项冠军企业和一大批领航企业。

工信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不仅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的迫切需要。

在构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格局上，《指导意见》提出健全梯度培育工作机制，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内市场领先的“小巨人”企业，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引导“小巨人”等各类企业成长为国际市场领先的单项冠军企业，引导大企业集团发展成为具有生态主导力、国际竞争力的领航企业。力争到 2025 年，梯度培育格局基本成型，发展形成万家“小巨人”企业、千家单项冠军企业和一大批领航企业。

在提高优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上，《指导意见》提出支持参与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

《指导意见》还提出，促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组织领航企业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梳理，鼓励通过兼并重组、资本运作、战略合作等方式整合产业资源，提升产业链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来源：经济参考报

科技部：支持南京市建设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

科技部日前正式发布关于支持南京市建设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函，同意《南京市加快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支持南京市建设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要求南京市人民政府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行动方案》重点任务落实，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综合改革，发挥科教资源优势，持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南京创新名城建设迈上新台阶，发挥对科技强省建设的引领支撑作用，树立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标杆。

记者了解到，为发挥好南京在科技强省建设及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中的标杆作用。科技部将支持南京做好三个方面工作。

一是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原始创新策源地。支持提升紫金山实验室等平台在国家实验室体系中的作用，支持在水生态环保、食品健康等优势领域培育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支持协同建设世界一流高校院所，培育世界级科技领军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形成引领性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二是打造碳达峰碳中和先锋城市，支持抢占未来产业技术制高点，打造未来产业创新发展先行区，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未来产业创新高地。支持实施率先碳达峰碳中和科技行动，建设零碳未来城市，构建智慧能源产业体系。支持加快科技成果在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领域转化应用，建设城市数字化治理示范区。三是打造科技体制综合改革试验区，支持南京都市圈创新协同发展和融入长三角协同创新共同体，打造开放创新合作示范区。支持南京深化科技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加强党对创新工作的全面领导，优化一体化创新治理架构，深化科技、金融、产业政策系统集成，推动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提升创新治理整体效能。

“南京作为首批国家创新型城市，积极打造区域性创新高地和科技产业创新中心，有力支撑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等战略实施，树立了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新标杆。”业内知情人士表示。

来源：经济参考报

中国潜在独角兽地图：“北上苏杭深”集聚超七成 前沿科技企业数量占比 61.2%

6月29日,《2021中国潜在独角兽企业研究报告》在苏州发布。根据该报告,2020年中国潜在独角兽企业数量再创高峰。

报告显示,2020年中国潜在独角兽企业数量达到425家,其中新晋248家。2021年,截至5月31日新晋潜在独角兽企业70家。

2020年中国潜在独角兽企业有超过七成分布在“北上苏杭深”。425家潜在独角兽企业中前沿科技企业为260家,数量占比为61.2%。

“独角兽和潜在独角兽意味着什么?最大的一个变革是,未来已来。尤其是潜在独角兽,它是代表未来的产业、未来的企业。”长城战略咨询董事长王德禄在2021中国潜在独角兽企业报告发布会暨苏州合作交流会的现场发言中表示。

记者在活动现场了解到,本次是长城战略咨询第二次发布中国潜在独角兽企业报告,也是首次在苏州召开发布会。报告显示,2020年苏州共有39家潜在独角兽企业,数量位居全国第三。此外,今年前5个月,苏州有9家新晋潜在独角兽企业。

潜在独角兽企业加速涌现

根据长城战略咨询提出的GEI中国潜在独角兽企业标准,入选企业同时满足三个条件:(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2)成立5年之内最新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达到1亿美元或成立5年-9年最新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达到5亿美元;(3)获得过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

从赛道分布来看,425家潜在独角兽企业分布在创新药与器械、数字医疗、人工智能等32个赛道。其中,创新药与器械、数字医疗、人工智能、企业数字服务、新能源与智能汽车的潜在独角兽企业数量分列前五,合计占比44.7%。

“大家很关注潜在独角兽企业的创新能力如何,我们观察到,前沿科技潜在独角兽企业的占比得到进一步提升。”长城战略咨询总经理武文生在现场发言中表示,前沿科技潜在独角兽企业的占比从2019年的48.6%增长到2020年的61.2%。

此外,2020年共有11家潜在独角兽企业上市;2021年,截至5月31日新增9家潜在独角兽企业上市。在这20家上市的潜在独角兽企业中,有10家选择在港交所、5家在纳斯达克、3家在上交所、2家在纽交所上市。

超六成企业在2020年完成新融资

从融资角度来看，2020年潜在独角兽企业中有268家在当年完成新融资，占比63.1%。2020年潜在独角兽企业合计获得新融资150.2亿美元，平均新获融资额为6766万美元。其中，融资额超过1亿美元的企业有55家，占比为24.8%；融资额在2000万（含）至5000万美元的潜在独角兽企业数量最多，共78家，占比为35.1%。

从赛道分布来看，创新药与器械、数字医疗、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企业数字服务、机器人赛道新获融资企业数量占优，分别为56家、33家、17家、17家、15家、15家和12家。

网红爆品、5G通信、大数据、航空航天和集成电路赛道中，八成以上潜在独角兽企业获新融资，占比分别为85.7%、83.3%、83.3%、81.8%、81.0%。

创新药与器械、数字医疗、集成电路、企业数字服务、互联网教育赛道的潜在独角兽企业新获融资额分列前五。其融资额分别为44.0亿美元、19.6亿美元、11.8亿美元、7.5亿美元、7.2亿美元。

投中潜在独角兽企业15家以上的投资机构共11家。红杉资本参投了69家潜在独角兽企业，占潜在独角兽企业总数的16.2%，成为年度“最佳投手”。此外，IDG资本、高瓴创投各参投44家，经纬中国参投43家，中金资本参投34家，启明创投参投33家，真格基金参投22家，礼来亚洲基金参投19家，极光创投参投18家，顺为资本参投17家，高榕资本参投16家。

“北上苏杭深” 集聚超七成

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将此次潜在独角兽企业报告和今年4月发布的独角兽企业报告进行对比，2020年国内独角兽企业最多的五个城市分别是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广州，潜在独角兽企业则有超七成（共309家）集聚在北京、上海、苏州、杭州、深圳。

具体来说，2020年中国潜在独角兽企业分布于39个城市，北京以117家的数量占据首位优势，其次为上海84家，苏州39家，杭州37家，深圳32家，广州20家，南京、成都各11家，武汉10家，合肥9家，无锡6家，青岛、宁波各5家，天津4家。

潜在独角兽企业的出现是区域创新生态的指示剂，各地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也带来了更多的潜在独角兽企业出现。前述“北上苏杭深”五个城市中，2020年新晋的潜在独角兽企业数量都在20家及以上，其中北京65家、上海38家、苏州28家、杭州21家、深圳20家。

本次2021中国潜在独角兽企业报告发布会暨苏州合作交流会在苏州市人民政府指导下，长城战略咨询、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联合主办。这是长城战略咨询第二次发布中国潜在独角兽企业报告，也是首次在苏州召开发布会。

“苏州潜在独角兽企业的赛道特征非常明显，有 20 家分布在创新药与医疗器械。”武文生分析表示，苏州入选的 20 家创新药与医疗器械潜在独角兽企业，七成来自苏州工业园区，说明这里的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创新集群已经形成。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Z 世代养生大军撑起万亿市场：独角兽扎堆 VC 押赌赛道

健康养生品毛利率仍处被低估状态。

“熬夜敷面膜，可乐泡枸杞”，近年盛行的“朋克养生”背后，是年轻人的自黑与无奈。“边耗边补”成了他们最后的倔强。

养生保健新品牌的接连出现，也预示着这个时代的机遇和痛点，而敏锐的资本嗅到了此番“新消费主义”背后呈现出的庞大力量。

自 2020 年来，有多家保健养生类品牌获得融资，红杉资本、IDG 资本、梅花创投、GGV 纪源资本、高瓴创投、高榕资本、天图投资、青松基金、清流资本、北极光创投等已纷纷入局养生保健赛道。

与此同时，老字号国货也加入了这场万亿规模的追逐赛。据 21 世纪创新资本研究院不完全统计，江中药业、哈药集团、健康元等大型药企陆续入局养生保健领域。

食补、药补、运动，尽管方式“朋克”，但养生大旗着实已被“Z 世代”扛了起来。据阿里健康公布的数据，2020 年“6.18”期间，平台眼部保健类产品销售同比增长 4126%，蛋白粉同比增长 751%，维生素类产品同比增长 387%。其中“Z 世代”成消费主力，活跃用户同比增长 126%。

部分新消费养生品牌融资情况

新保健品	成立时间	主要投资方
BUFFX	2020年4月	红杉资本、梅花创投、黑蚁资本、GGV纪源资本
UNOMI	2020年10月	险峰长青、华盖资本、凯辉基金
MINAYO	2020年8月	北极光创投、乐华娱乐
NELO	2020年8月	IDG资本、嘉御基金
LEMONBOX	2019年	众麟资本、熊猫资本
WONDERLAB	2019年	天图资本、黑桃资本、IDG资本、凯辉基金
FFIT8	2019年	复星锐正

记者/许梦旎 编辑/林坤 设计/徐晖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

新消费群体对健康和养生有了新的心得和实践：饮食上，他们讲究零糖、轻盐、低脂，从源头上要吃得健康；生活上，各种线下食疗、茶话、SPA等“养生局”兴起；在品牌选择上更有高颜值、国潮风、即食即用等偏好。

据《2017-2022 中国健康养生行业市场现状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当前我国健康养生市场规模已超过万亿元，平均每位城市常住居民年均花费超过 1000 元用于健康养生，其中，18 至 35 岁的年轻人群占比高达 83.7%。年轻人们正当仁不让、身体力行地成为当下养生消费主力军。

不论如何，“惜命”的“Z 世代”对追求健康这件事格外上心，纷纷加入这场“花式养生”的大潮中。

2020 年“双 11”当天一小时内，京东健康营养品类成交额同比增长达到 500%，全天成交额同比增长将近 200%。健康养生赛道在遭遇 20 年的遇冷期后迅速复热。

2021 年初，政策开始在保健品严控上放缓，食品级透明质酸钠原料可用于普通食品添加，就是非常明显的讯号。相比传统保健品，功能性食品在口感和外观上都更符合年轻消费者的喜好，市场上功能性食品的形态层出不穷，商家通过粉剂、果冻、饮料、软糖等多种形式来满足用户的不同需求。

去年底，定制维生素 DTC 品牌 Lemon Box 获得了数百万美元的 Pre-A 轮融资，熊猫资本领投，众麟资本等跟投；同一时期，定位于新消费人群使用场景的智能养生科技品牌左点宣布完成过亿元 A+轮融资，高瓴创投领投，清流资本、天图投资、同创伟业、碧桂园创投跟投。

业内人士曾公开透露，有企业甚至在初期没有任何产品甚至连 PPT 都没有的情况下，就直接拿下了多个 TS（投资意向书）。梅花创投创始合伙人吴世春表示，随着大众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产品的标准将会更高。在这个大环境下，国货新品牌的兴起是必然，保健品行业的发展也需要有新的品牌和产品来迭代。

据艾媒咨询研报显示，过去 6 年，保健品行业市场规模保持两位数的增速，至 2019 年市场规模约达 2227 亿元，2021 年有望突破 3300 亿元。

在这样的大环境之下，面向新人群的健康养生赛道被赋予了巨大的想象空间。“新贵”品牌们也在变着花样获得新世代人群的青睐，各大主流厂商推出了“加姜汁且可加热的”暖胃可乐、喝不胖的巧克力奶昔、“0 卡”气泡水等符合年轻人口味的“朋克养生”食品。

青松基金合伙人张放向 21 世纪创新资本研究院解释，“所谓新人群就是 00 后、95 后，原先大家都认为保健品是给中老年人吃的，但现在年轻人很愿意吃保健品，比如睡眠不好，想快速解酒等等，这些都是新人群的新需求。这时创业做的产品、包装和宣传，就不能用老一套了。”

资本蜂拥而至的这条健康养生新赛道，到底是消费升级的新物种，还是新瓶装旧酒的老故事？据公开数据显示，从 2020 年 1 月至今一年半的时间里，市面

上有 345 家与保健相关的企业获得融资，甚至有投资机构将 2021 年总结为“功能性食品的行业大年”。

融到资的企业定位各异，“当 95 后等新一代走到消费舞台的中央时，99% 的产品可以重新做一遍。”联创资本 CEO、管理合伙人高洪庆曾提到，新零售兴起的本质就是新人群的新需求。新健康养生品们的现代化营销渠道大多来自时下最火的头部主播推荐、小红书笔记分享和微信朋友圈广告等，出圈的代餐小胖瓶 WonderLab 囊括了这三种主要营销渠道。青松基金合伙人张放认为，“从最开始的公众号，到后面的小红书、快手、抖音，如果初创公司能够有效利用好这些新渠道，就能更容易地取得一些成绩。”

21 世纪创新资本研究院发现，这些新消费品牌都具备 3 个共同特点，让其可轻而易举地获得 VC 青睐。第一，几乎每家品牌都在近一年内获得过市场头部基金的投资；第二，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都有跟品牌营销相关的背景；第三是这些公司的产品定位都针对新生消费力量，定位年轻养生、口服美容健康等。

“我们做的就是朋克养生这件事情本身，好吃与有用是可以兼得的。”BUFFX 的创始人亢乐表示，朋克养生最经典的一个例子就是可乐里面泡枸杞，这也是 BUFFX 在做的事情。功能性食品在国内起步快速，自 2020 年以来，几家主打功能性食品概念的企业都已获得融资。BUFFX 更是从 2020 年 4 月到 2021 年 3 月，连续获得三轮融资。由此可见，功能性食品的火热并非无源之水，而是在消费能力和新消费诉求的爆发下迭代出的全新品类。据《2020 功能零食创新趋势》预测，未来几年功能性食品有望达到 5000 亿元市场，其中功能性零食预计占到 1500 亿元。

21 世纪创新资本研究院在梳理新消费品牌融资情况过程中，注意到被投公司中发展最长的品牌也仅成立不足 2 年，甚至有不少公司几乎是近期才推出产品。VC 们疯狂地投注更像是在“赌”健康养生赛道的周期。当下，国内的健康养生赛道仍处于蓝海，行业渗透率仅约 20%，同一时期美国的功能性食品渗透率最高已达 73%。伴随着国民整体消费能力及时代的大势所趋，新消费力量下的养生大军和中国难以避免的人口老龄化，都将会是健康养生行业天然的高粘性消费对象。值得注意的是，汤臣倍健的毛利率在十年中始终稳定保持在 65% 左右，现阶段健康养生品的毛利率依旧处于被低估的状态。此外，健康养生品具有天然的高复购率，一旦消费者认准了产品便会不停回购。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重视科技安全，构筑企业新型风险防范堤坝

科技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防范科技领域重大风险，对掌握核心关键技术、保障信息安全、防范科技应用风险等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科技安全既包括科技自身安全，也包括科技支撑保障相关领域安全，要求各类创新主体不断提升科技安全意识，提升科技风险防范能力。笔者对科技型企业的科技安全风险意识和保障科技安全能力进行调研时发现，当前我国科技企业对科技安全不够重视，并因此而遭受了重大的损失，迫切需要系统加强科技安全教育。

科技企业忽视科技安全带来惨痛教训

安全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前提和根本。重大风险的发生对企业生存和发展都会构成重大威胁，因此经过反复宣传教育，企业普遍比较重视传统安全，并将防范传统安全问题作为企业经营管理和制度建设的重点。特别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14年修订施行以来，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相关安全生产培训体系等都建立起来，形成了行业准入标准，使生产安全问题得到极大缓解。

但调研也发现，企业普遍对科技安全不够重视。科技安全作为企业需要构建的新型风险堤坝，当前不仅没有被纳入到传统企业安全管理体系中，很多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甚至对科技安全的基本概念、科技风险来源以及保障科技安全的基本常识还一知半解。根据“企业科技安全认知调查问卷”调查结果，在国内不同行业领域共151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负责人的访问调查中，只有约2%的企业家表示非常清楚科技安全概念，而在内部建立了与科技安全有关部门的企业也仅占38.2%。科技安全教育和科技安全制度建设滞后，已经成为我国科技企业应对复杂多变科技形势的短板。

由于忽视科技安全管理，给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带来的严重教训屡见不鲜。2015年，深圳某企业设计开发出一套通信基站系统，此系统使用屏蔽正常通信基站信号、截取通信用户信息、推送本系统信息的“伪基站”技术，成为了众多商家牟利的信息工具，企业半年内销售收入就高达数亿元。而该系统由于被不法分子用于在农村地区推送颠覆国家政权的违法犯罪信息，最终被国家安全部门查封。除置科技安全和国家利益于不顾的企业之外，因轻视科技安全而导致自身陷入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侵权等经济纠纷的企业也比比皆是，互联网和通信企业员工私自贩卖用户信息、连锁品牌泄露用户信息被集体维权等事件，都凸显出企业科技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当前企业科技安全管理存在突出问题

目前,我国企业科技安全管理主要存在几个方面的突出问题:一是企业主体意识不到位。企业及企业家科技安全意识普遍不强,看不到科技安全与企业生存和国家利益的紧密联系。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只有 48.2%的企业认为可将科技安全指标列入企业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多数企业和企业家的思维模式仍停留在信息数据防泄露、核心人员防流失等被动应对上。二是企业投入资源不到位。目前,国内只有部分企业在科技安全管理方面进行探索和尝试。多数企业由于自身财力实力不足、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而难以在科技安全管理方面加大资源投入。三是教育培训不到位。当前,政府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培训会议、普法宣传、常规检查等方式,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督导,但是对科技安全的引导还不够。据调查,53.9%的企业希望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专题培训来强化企业科技安全管理工作,还有 18.4%的企业希望通过行业协会或社团组织举办科技安全宣传活动,提高企业科技安全认知。四是考核评估引导不到位。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的引导支持中还没有考虑科技安全因素,在科技项目管理中对科技安全重视不够,企业科技安全尚处于散乱、自发的初级管理阶段。

加强科技企业科技安全教育成当务之急

加强科技安全教育、提升全民科技安全意识,是保障国家科技安全的重要途径。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增强全党全国人民国家安全意识,推动全社会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针对科技型企业存在的科技安全管理薄弱、科技安全意识不足的问题,迫切需要加强系统的科技安全教育培训。

为进一步提升科技企业科技安全意识,建议各方面积极配合,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技安全管理培训,建立系统的培训体系,推动相关岗位资格认定。二是加强政策顶层设计,将科技安全管理因素纳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及相关工作的指标评估考核体系,推动企业建立和完善科技安全管理体系。三是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中的科技安全要求,对课题项目负责人及骨干科研人员开展教育培训,并允许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企业或项目的科技安全管理开支。

来源:科技日报

建设现代技术要素市场 满足新时期创新发展需求

创新是第一动力，科技是第一生产力，技术市场在众多要素市场的“队列”中具有先导性，发挥着其他要素市场无法替代的关键性作用。

2020年3月3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充分印证了技术要素市场作为“五大要素市场”之一正加快走向中国经济舞台中心。加快推动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着力研究和全力建设满足新时期创新发展需求的现代技术要素市场体系，对于提升我国科技创新供给质量、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从三个层面理解技术市场内涵

从微观、中观、宏观三个层面辨析技术市场的基本内涵，对于定位新时代的技术市场非常必要。

首先，微观技术市场可以理解为技术交易市场。技术交易是技术市场活跃程度最直接的反映，即流通意义上的市场，可以表述为各种技术交易的总和。技术是商品，具有商品属性，但又是非一般的商品。技术具有非标性、慢消性，看不见、摸不着、感不到，链条长、风险大、不确定等特点，从而决定了技术是一种生产难、确权难、交易难的特殊商品。因此，技术市场具有复杂性，是一种建立难、定价难、监管难的特殊市场。

其次，中观的技术市场可以理解为创新服务市场。中观技术市场是以技术要素交易为核心的创新服务市场。创新是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创新服务是以科技服务为核心的全面服务。单纯以研发链条为路径进行政策配置效率欠佳，单一考虑将技术成果以商品形式推向市场也很难实现。从研发到产业化的每个环节将市场需求作为一项主要考量因素，辅以人才、资本等创新要素，实行知识扩散应用和技术转移转化，通过技术市场真正将科技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从这个意义上看，技术市场是以技术要素交易为核心、配套其他要素的创新服务市场。

再次，宏观的技术市场可以理解为创新制度安排。宏观的技术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在科技领域的具体体现，目的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现科技和经济的深度融合。在国家创新系统中，市场协调是技术资源配置的基本方式，计划协调应该以市场协调为基础，但不能替代市场协调。技术市场的发展动力在于市场机制、交易过程及主体关系调整的不断创新，为此，宏观意义上的技术市场是促进科技创新的重大制度安排。

总体看来，新时期技术市场是创新发展需求牵引下的要素市场，是吸纳和融合各类要素的创新服务市场，是实现各类创新资源配置的市场，更是科技体制改革和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中具有决定性作用的引擎。

新时期技术市场是科技改革的重要抓手

从深化科技改革的角度看，我们更应该充分认识和重视技术市场的宏观属性，真正把技术市场作为深化科技改革的重要抓手和首要任务来定位和推动，从而形成新型科技创新举国体制与现代技术要素市场交相辉映的创新体系建设新格局。

首先，把技术市场作为与土地、人才、资本、数据并驾齐驱的要素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科技、金融、人才、土地、数据等各类生产要素的互动。新时代，技术应该成为这个“互动场”的核心。应避免单纯就技术交易论技术市场，需要围绕技术市场加强土地、人才、资本、数据等要素的优化配置，为丰富技术市场的流通内容、流通质量等提供条件。

其次，把技术市场作为创新资源配置市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技术市场配置科技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其内涵包含4个层面：从市场的角度看其核心是配置机制，从商品的角度看其核心是价值发现机制，从交易的角度看其核心是技术转移和价值放大机制，从系统的角度看其核心是创新体系的开放和协调机制。创新是第一动力，科技是第一生产力，技术市场在众多要素市场的“队列”中具有先导性，发挥着其他要素市场无法替代的关键性作用。

再次，把技术市场作为健全创新体系的切入点。创新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关键在于如何建立起高效率配置各方资源的体制机制。计划和市场都是发展经济的手段，也都是发展科技的手段。目前，科技计划在我国科技改革发展中的作用发挥较为充分，技术要素市场作用还有待进一步挖掘。我们应将技术要素市场放在与科技计划同等重要的位置加快发展，使其真正成为新时代科技改革发展的重要抓手，成为引导各类创新要素流动的关键力量。科技计划主要解决科技创新中的市场失灵问题，把竞争性领域交给技术市场去配置资源。

完善技术市场加快创新驱动

顺应新时代新要求，把发展现代技术要素市场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关键举措，立足技术市场的特殊属性，稳步推进改革发展，把现代技术市场在科技改革中的功能充分发挥出来。

第一，建立健全技术需求方、技术供给方、第三方服务、第四方服务、政府“五方共治”的格局。技术市场的发展通过市场经济的供求机制和竞争机制来配置技术商品资源，并将知识、技术、资金等要素以各种形式有效地结合在一起。以权益形式的结合不仅成为了现实，而且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以技术许可、技术资本化等技术转移模式正在蓬勃兴起。新形势下，要顺应时代要求着力发展技术市场服务主体，加大力度发展第三方服务，着力完善技术经理人制度，大幅降低技术市场交易成本，提升技术市场的活跃度；加大力度发展第四方平台，将技术需求方、技术供给方、第三方服务有机衔接起来。同时，更好发挥政府的引导、监管作用，促进技术市场健康发展。

第二，布局建设科技创新融合服务平台。科技创新是一个技术、资本、人才、数据等“全要素”组合创新的过程。技术市场的发展，形成了信息、人才、资金

集聚的平台，是国家创新系统高效知识流动和技术价值实现的根本保证。建立健全现代技术市场服务体系，鼓励建设科技创新要素融合服务体系，强化技术与人才、技术与金融、人才与金融的紧密融合，通过不同层次、不同程度的跨界融合，促进技术资本化、技术产业化。

第三，全面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的市场生态。目前，我国的技术市场在发展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配置科技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在很大程度上归结于技术交易的市场化程度不够，活跃程度不够，尤其是技术市场、金融市场、人才市场、法律法规、资源配置等协同发展效率有待提升。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科技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要加强协同组织建设，发挥政府引导、中介服务、社会资本、科技人才的联合力量，整合上下游产业链、打造利益共同体。

第四，培养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技术经理人队伍。加快培养一批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将技术转移人才纳入专业人才培养体系。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开展技术转移从业人员职业培训。联合国内外知名技术转移机构，培育一批专业化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社会影响大的行业性龙头骨干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培养一批高端技术转移人才，为技术供需双方提供技术成果交易、咨询评估、科技金融、研发设计、知识产权等技术中介服务。

第五，建立完善技术市场和资本市场的互动机制。建立和完善技术市场与其他生产要素市场特别是资本市场的互动机制。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对技术创新的加速功能，包括降低风险投资税率、给予补助等多种措施，鼓励风险投资参与到从技术成果研发前期到小试、中试以及后期的产业化全过程。要下大力气促进创业投资和科技金融发展，形成各类金融手段协同支撑创新的健康格局。探索科技创新过程中进行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的多种途径，以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风险投资的方式解决从技术开发到商品化过程中的资金制约，创造有利于风险投资的政策环境，使技术市场、资本市场按照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有机结合在一起，最大程度地满足高新技术与创业资本的对接。

来源：科技日报

虚拟货币投资诈骗再现：直播讲课带人 平台充值收割

随着区块链、比特币等加密货币的财富效应被媒体持续炒热，不少抱着财富自由梦想的投资者，在没有做任何调查了解的情况下疯狂涌入虚拟货币投资圈。然而一些不法分子趁机精心设计了虚拟货币投资骗局，掉入虚拟币骗局的案例近期明显增多。

7月3日，山东省德州市的L女士报警称：6月初，其下载“BNY MELLON”软件进行比特币等数字货币交易，多次账户充值，前两次还能小额提现，接下来她充值继续炒币，大额积累后发现不能提现，客服以充值人员与其身份不符为由，恐吓其涉嫌洗钱，需继续充钱解冻。L女士向对方账户多次充值，被电信诈骗379000元。

据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了解，L女士案例为典型虚构炒币诈骗，诈骗分子利用虚假交易平台，虚构炒币交易，通过恐吓、诱导等方式让受害人将资金转入指定账户诈骗。

而诈骗的由头皆是站在风口，神秘又有巨富光环的虚拟货币。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统计的数据显示，2020年第四季度至2021年第一季度，美国消费者因加密货币骗局损失了近8200万美元，是上年同期的10倍。

另据统计，截至去年12月底，全球范围因加密货币诈骗遭受的损失近40亿美元，诈骗手段包括“空气币”诈骗、社交媒体诈骗、加密劫持、非法应用程序等。今年以来，也有不少知名企业被勒索软件攻击并索要比特币等加密货币。

对普通投资者来说，最迫切需要了解的是，虚拟货币交易是如何成为“杀猪盘”的？

“百试不爽”的提现陷阱

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查阅近期大额、多发的虚拟币诈骗案例，占比最多的行骗方式即通过小额交易获取用户对平台的信任，但大额交易却无法提现。因为虚拟货币交易本身不受法律保护，且虚拟币平台琳琅满目，在所谓高利润的“噱头”下，哪怕是投资老手对披着虚拟币外衣的诈骗平台也难以分辨。

今年4月，江苏警方破获一起虚拟币诈骗案，抓获58人涉案1000万元，投资人鲍某就是受害人之一。

鲍某从2017年起开始接触虚拟币投资，几年间不仅积累了丰富的炒币经验，手上持有虚拟币价值早已涨到了入手时的十几倍。

2020年5月初，鲍某接到一个自称虚拟币投资网站客服的电话，邀请他加入一个数字货币微信交流群。鲍某没多想就同意了。

这个群里每天都会发送链接，邀请群友观看专业投资老师的语音直播课，不仅传授投资技巧，还会现场直播“喊单”——为群友预判虚拟币短线走势。鲍某对照着国际大盘观望了几天，感觉老师的预测比较准，便在客服的指导下，下载了其推荐的投资平台，转入价值 50 余万元的虚拟币，成了能够享受一对一咨询服务的 VIP 客户。

考虑到投入虚拟币的价值高，鲍某还试着操作提币，发现能正常提币和充值，于是就跟着一个带单老师助理开始投资。

经过一段时间投资盈利、追加资金等操作，鲍某账户里的金额越来越多，这时对方向他推荐小币种投资，称小币种杠杆高，获利是普通虚拟币的几倍。鲍某欣然同意，然而购入后，鲍某的所有交易却在一夜之间莫名被平仓，账户里的钱只剩一个零头。莫名其妙的鲍某联系带单老师和客服，对方声称平台后台遭遇黑客攻击，让他等消息，这一等就是半年多。

2021 年春节后，鲍某再也联系不上对方。直到这时，这个投资老手还是想不通，自己怎么就会亏光了所有的钱。左思右想后，赶忙前往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黄埭派出所报警求助。

通过进一步调查，警方初步查明这个平台背后是一个以虚拟币合约交易平台为媒介实施诈骗的犯罪团伙，包装着正规公司的外壳，隐藏在位于四川成都的一个高档写字楼里。该团伙日常以公司化模式运营，分为老板、总监、经理、业务员等层级。

老板吕某，深谙各类营销手段和销售套路，主要负责平台操作、公司的包装和话术的编排。老板杨某负责管理，总监吴某、王某，经理易某、周某、何某等人负责指导业务员伪装成平台客服或带单老师助理通过电话、添加微信等方式联系受骗人，拉人进入平台。等受骗人进入平台后，老板、总监、经理就伪装带单老师，指导受骗人进行“投资”。

警方调查发现，这个平台其实并未与虚拟币大盘发生交易，也就是说虚拟币一直都在后台账户里。受骗人看似通过平台在交易，看到的都是平台显示的数据而已。

如果亏损了，钱就名正言顺进入骗子口袋；如果盈利了，想要提现就十分困难，因为这是从诈骗团伙的口袋里掏钱，他们会以各种理由拖延提现时间或者提高提现门槛，不会轻易让受骗人拿到钱。

警惕“权威”洗脑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在调查中发现，除了投资老手，交易新手更易被骗，而捏造所谓的“权威”和以往成功案例，就是不法分子突破投资人心理防线的利器。

投资人于某告诉记者，炒币的操作方式和炒股和期货类似，而一些平台诈骗借助目前网络直播的热潮，通过向投资人宣传免费直播讲课，并在节目中由操盘手分析买入卖出的点位，博取投资人的信任，并进入平台的投资群。

“在微信群中，不时有‘投资人’发出之前按照点位买入最终赚钱的截图，以及大量的大额红包。而在这种氛围下，这么疯狂的盈利，没有太多人能抵挡，我也开始动心了。”于某称。

于某也开始逐步掉入平台的陷阱，最开始平台声称直播完全免费，直播过后，会选拔操作盈利成绩高的学生，进入各个老师的战队，而且不限制操作平台，不用担心钱充值到他们指定的平台。但随着投资人逐渐放松警惕，诈骗平台逐步升级手段：一是免费直播到收费班，引导投资人到更高级的精英老师班，引诱投资人不断加大投资。比如对不同级别的操盘手或专家进行分级，声称交纳 200 万元一年的学费，将成为机构客户，直接得到任何老师的终极指点。而进入不同“战绩”的老师指导投资班的条件也不同，有的要求投资额 2 万元，有的 7 万元左右，还有更高级的 20 万-30 万元。

二是充钱或充币到假平台，一旦充值，钱就进入到骗子私人腰包，因为平台是假的，根本没有真实交易，所以也无法提币提现。

而当于某最终发现被骗后，其在各个平台投资总额已达 90 余万元，最终追回 30 余万元。

打击虚拟货币诈骗存在现实难度

事实上，我国监管部门早已意识到虚拟货币交易炒作带来的风险，及时预警，多次出台举措予以整治。2013 年，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就联合发布《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要求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不得开展与比特币相关的业务。2017 年央行等七部门叫停各类代币发行融资，并开展专项整治。随后，我国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和 ICO 交易平台基本实现无风险退出，人民币交易的比特币全球占比一度降至不足 1%。

今年以来，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有所反弹。我国监管部门也迅速反应，从 5 月 18 日开始，密集释放对于加密货币的监管政策，5 月 21 日，国务院金融委要求打击比特币挖矿和交易行为，坚决防范个体风险向社会领域传递。值得注意的是，这是金融委首次提出打击比特币挖矿和交易行为。内蒙古、青海、四川等省份也都下达文件清理虚拟币挖矿。

但重拳之下，仍有不少投资人热衷于投资虚拟货币，并因此掉入骗局，造成不菲经济损失。

京师济南律所张洪强律师指出，首先需要明晰，在我国境内不允许虚拟货币的场内、场外发行，目前在境内发行、场外发行数字货币都是违法的。

第二，利用虚拟货币非法集资、诈骗、传销的案件属于新型网络犯罪，存在取证难、定性难的问题，即使被立案调查，最终不一定会被判刑，有可能因事实

不清、证据不足被撤案。虚拟货币涉非法集资、诈骗、传销案件，多以各种合法形式掩盖，表现形式多样，真实项目与虚假承诺、正常交易与违规操作交织混合，行为人往往在代币交易的基础上附加设计了各种交易条件、交易规则，使得案件事实错综复杂，具有很强隐蔽性，迷惑性，对该类案件的打击取证、司法认定存在诸多问题。

此外，目前针对数字货币，我国并没有出台专门的法律或行政法规，“九四公告”与《关于防范以“虚拟货币”“区块链”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等既不属于行政法规，也不是法律，其仅是各主管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具有规范效力，但并不是真正的法律文本。

再加上虚拟货币非法集资、诈骗、传销案件涉案人数众多，民刑法律关系交织，涉案财产来源去向多元化，再加上涉案人员一般具有一定的反侦查能力，电子证据容易被删除、修改，导致众多电子证据、书证、财务数据存在被销毁、删改、隐匿、伪造的可能性。

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采访中获悉，投资者必须警惕，借助炒作区块链概念行非法集资、诈骗之实的违法犯罪行为正在快速攀升，且此类案件侦查、维权都存在难度。

要想从根源上杜绝被诈骗风险，一方面不要投自己不熟悉、看不懂的领域，否则就是给骗子机会；另一方面牢记“天上不会掉馅饼”，不要因为贪心而受骗。

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投资理财诈骗“不断翻新” 监管指导机构普及防骗技巧

面对日益猖獗的投资理财诈骗行为，相关部门正积极采取遏制措施。

“如何防范投资理财诈骗，已成为我们一项重要的授课内容。”一位财商教育机构负责人赵强（化名）向记者感慨说。

此前，他发现不少用户曾遭遇投资理财诈骗损失。比如不法分子通过网络社交工具发布各类投资信息，吸引受骗者加入各类投资聊天群，通过直播教程等方式对受骗者洗脑，让受骗者“看到”群里其他人每天在赚钱，最终利用受骗者对赚钱的渴望心理，欺骗受骗者购买虚假投资理财产品实施诈骗。

在他看来，投资理财诈骗手法之所以屡屡得逞，一是不法分子的诈骗套路日益多元化——为了吸引受骗者投入巨额资金，他们会先给予蝇头小利博取受骗者的信任；二是不少民众对金融知识比较“陌生”，无法辨识其中存在的投资理财诈骗风险，甚至个别受骗者一度认为投资理财无需签订合同，直接转账还款即可完成投资。

“因此我们正将大量防范投资理财诈骗的技巧融入财商教育课程，帮助广大用户能迅速辨别一些新型投资理财诈骗套路，保护自己的钱袋子。”赵强告诉记者。但他也发现，部分用户对此不以为然，因为他们觉得只要自己保持较高警惕心，不大会掉入各类投资理财诈骗陷阱。

“事实上，投资理财诈骗已变得相当猖獗。”一位第三方理财机构负责人告诉记者。越来越多不法分子不但学会将虚假理财产品包装得“栩栩如生”，还会顺应民众心理，打着养老投资等名义巧妙布局实施诈骗。

他透露，目前他所在的理财机构也会专门开设财商教育课程，提醒用户针对投资理财诈骗一定要做到“四不”，一是不要被高利率迷惑，切勿相信只赚不赔的“买卖”，避免落入投资理财诈骗陷阱；二是不要轻信互联网平台陌生人发布的荐股、释放内幕消息等信息，不要加入所谓的“投资群”；三是不要輕易下载陌生人推荐的、无法验证是否合法合规的理财APP，更不要向平台注资，因为这极可能是骗子搭建的非法钓鱼网站；四是不要向陌生的个人账户及微信、支付宝账户汇款转账。



如今随着移动技术蓬勃发展，整个投资理财诈骗手法悉数转移到线上。视觉中国

投资理财诈骗“套路多”

“现在的投资理财诈骗手法越来越科技化。”赵强向记者直言。

以往，不法分子主要是开设理财投资咨询机构，通过线下揽客推介各类虚假的“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实施诈骗。

如今随着移动技术蓬勃发展，整个投资理财诈骗手法悉数转移到线上。具体而言，不法分子先通过网络社交工具、短信、网页发布等渠道，推广股票、外汇、期货、虚拟货币等投资理财信息，打着高收益保本的旗号吸引广大投资者关注。

在与投资者取得联系后，不法分子就会通过聊天交流分享投资经验、将投资者拉入所谓的“投资”群聊、听取“投资专家”“导师”直播课等方式，以掌握交易内幕消息、掌握交易系统技术漏洞、投资回报丰厚等谎言骗取受害人信任。

一旦看到投资者开始产生“信任感”，不法分子会诱导投资者开展小额投资尝试，给予蝇头小利“激发”投资者更强的赚钱欲望，骗取投资者加大资金投入。

最终投资者投入大量资金后，就会发现账号无法提现或全部亏损；若与不法分子交涉，要么遭遇拉黑，要么发现投资理财网站或APP无法登录，方才意识到自己受骗上当。

“不少遭遇投资理财诈骗的用户少则损失数万元，多则被骗数十万元。”赵强告诉记者。个别用户之所以前来学习财商教育课程，就是为了亡羊补牢——全面掌握金融知识以识别各类金融投资风险，避免自己再度受骗上当。

记者多方了解到，除了推荐股票、外汇、期货投资品种实施诈骗，不法分子还会抓住民众追求小投入大回报的心理，虚构大量房地产/地方融资平台融资类理财产品，许以年化12%-15%高回报预期与政府兜底承诺，欺骗众多投资者“争相购买”。为了将这类虚假理财产品包装得更加热销，不法分子还会以“内部额度有限”“欲购从速”等名义，凭借与受骗者此前建立的“信任关系”，要求后者直接以转账方式认购。一旦大额资金到手，不法分子就迅速“拉黑”受骗者逃之夭夭。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不法分子的投资理财诈骗套路不断翻新。比如他们利用老年人渴望安稳养老生活的心理，虚构大量养老社区投资产品骗取老年人毕生积蓄，甚至忽悠老年人卖掉手里的房子，将卖房款投入到养老社区投资产品实施诈骗。

为了博取老年人的“信任”，这些不法分子还组织老年人旅游团，带着老年人实地考察正在建设的高品质养老社区。事实上，这些所谓的高品质养老社区，都是不法分子临时租用的烂尾项目，通过简单装修维护“变身”高档养老社区瞒天过海。一旦老年人将大额资金认购养老社区投资产品，不法分子就以养老社区破产等名义卷款跑路。

各方积极行动遏制投资理财诈骗“蔓延”

面对日益猖獗的投资理财诈骗行为，相关部门正积极采取遏制措施。

记者获悉，在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指导下，启牛学堂联合中互金信、全球数字金融中心（杭州）陆续开展数字金融时代“助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系列活动，以漫画等方式揭示以房养老、非法集资、养老社区投资所暗藏的各类诈骗套路。

一位启牛学堂人士向记者透露，只要投资者多留一个心眼，是可以很快识别投资理财诈骗套路。比如当不法分子要求投资者以转账方式认购所谓投资理财产品时，投资者就要迅速提高警惕，因为正规的投资理财操作流程，是投资者与金融机构需签订相应的理财产品认购合同，并完成个人风险评估与双录操作；此外，当不法分子宣称养老社区获得地方政府鼎力支持时，投资者不妨先致电当地相关部门求证是否属实，相关养老社区项目是否受当地政府部门监督管理，就能一眼辨别其中真假。

“为了将这些快速识别投资理财诈骗套路的技巧尽可能触达更多民众，目前启牛商学院正尝试通过直播、视频等形式开展线上财商教育，在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同时，帮助民众更全面地识别各类金融投资风险，尤其是金融诈骗风险。”他强调说。

记者多方了解到，要让公众快速掌握防范投资理财诈骗的技巧，并非易事。一是金融投资知识相对专业难懂，如何将这类专业术语以“通俗化”“合规化”“民众容易接受的方式”传递给民众，仍是一大挑战；二是要普及防范投资理财诈骗技巧，最好能请出某些受骗者“现身说法”，以一个个真实案例告诫大众必须重视无处不在的投资理财诈骗风险，但某些受骗者碍于个人面子与自尊心，未必愿“回忆”此前的悲惨受骗经历。

这位启牛学堂人士表示，他们正致力于打造“师友陪伴”的社群学习模式，让用户在共同学习过程获取有效防范投资理财诈骗的经验与风险识别能力。

在多位金融业内人士看来，要全面遏制投资理财诈骗现象蔓延，相关部门还需多管齐下，一是加大针对这类违规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二是协同第三方支付等金融机构做好事中劝阻拦截工作，比如当用户向陌生人大额转账时，支付系统迅速弹窗提示要注意各类投资理财诈骗风险，也能有效降低诈骗成功率，三是持续完善整个社会的财商教育体系，除了政府部门加大防范理财诈骗的宣传，相关金融机构与财商教育平台也应承担社会责任——向广大用户提供全面专业的投资理财诈骗风险识别技巧。

“只要投资理财诈骗的操作成本远远高于收益，不法分子只能被迫离场，广大民众财富安全也能获得最大限度保障。”他们指出。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大数据“杀熟” 最低五倍罚款

有关部门再次对大数据“杀熟”等行为“亮剑”。7月6日,《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将于明年1月1日起实施。其中,对大数据“杀熟”问题,条例明确提出:违法所得不超过1万元的,5万元起罚;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5%以下罚款。

深圳此次的新规,对普通老百姓而言,其亮眼之处在于其严厉的违法处罚力度——违法所得不超过1万元的,5万元起罚,也就是实施违法大数据“杀熟”,会被至少“五倍罚款”,以及上一年度营业额5%(最高5000万)以下的罚款,无疑抓住了时下大数据“杀熟”久治难愈的一个关键点——违规违法成本的问题。

就现实来看,国家有关方面进行了一次又一次的整治。但客观而言,治理效果有但并不明显。除了一些经营者见利忘义、胆大妄为之外,更关键问题就在于,按照现有相关法律,这一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往往力度不够。比如,按照《价格法》第四十条规定,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这一规定看似足够严厉,但在实际中,最严厉的责令停业、吊销执照一般不使用。而在违法所得方面,虽然也有“五倍罚款”的规定,但这是最高限规定,这在给执法者较大执法自由的同时,也给了一些违法经营者可以操作的灰色空间,实际中处罚往往不超过五倍,震慑教育效果相对有限。

与此相比,此次深圳的互联网新规,对价格歧视(大数据“杀熟”)违法所得的处罚规定,则是最低“五倍罚款”,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5%(最高不超过5000万)以下的罚款,很显然大大限制了违法处罚可自由操作的空间,不管是在处罚的力度上,还是实际能够起到的社会震慑效应上,都严厉得多和高得多。

值得提及的是,与深圳这一新规相呼应的是,前几天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起草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也对大数据“杀熟”亮剑,规定如果经营者出现大数据“杀熟”,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上一年度销售总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这都进一步表明,治理正在进一步到位,整治正在进一步严厉。

来源:经济参考报

数字平台的监管需要思路创新

数字平台的动态竞争、跨界经营、网络效应、寡头竞争等特征，使得垄断问题严重且复杂。破坏竞争，损害消费者利益，抑制创新活力，阻碍高质量发展，需要加强反垄断监管。但是，强化监管，不是简单强调从严监管、加重责罚，重点在于监管转型，实质在于监管创新，通过监管转型和创新切实改进监管。推进高效的包容审慎监管、公平公正监管、协同整体监管、激励性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技术赋能监管，是实现平台反垄断监管的善治之道。

作为数字经济典型企业组织形式和商业模式的数字平台，在快速发展和急剧扩张过程中没有及时受到应有的反垄断监管，产生的竞争问题也日益严重。数字经济具有强大的技术、资本、数据聚集效应和资源配置功能，数字平台越来越成为新发展阶段社会财富的主要创造和分配场域，关涉社会财富增加、社会福利提高和社会公平分配。在新发展格局下，建设更加完善的国内统一大市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实现共享发展，都对数字经济公平竞争和数字平台良法善治具有高度期待。

强化数字平台反垄断监管也是世界趋势，具有深刻的全球背景。对数字平台从立法到执法加强监管，已成全球共识。然而，由于数字平台垄断问题非常复杂，各个国家、地区还在摸索中，如何监管，远未达成共识。反垄断监管没有现成经验可以借鉴，为避免数字平台反垄断陷入从过度包容这个极端走向过度管制的另一个极端，或者相反，以至陷入监管悖论，我们需要确立谦抑性理念和积极的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升级改造传统的监管体系。

数字平台垄断的基本特征

数字平台作为数字经济最主要的载体和最典型的组织形式，天然受数字经济整体特征的深刻影响，数字平台竞争也具有自身的特征。

与传统实体经济和企业相比，数字经济及平台具有鲜明特征，与竞争有着紧密关联的特征主要是双边市场特性、网络效应、破坏性创新及其动态竞争等，直接影响着数字平台市场竞争的独有品性，进而直接或间接塑造了数字平台垄断的基本属性。

首先，数据成为平台竞争的关键要素。在数字经济形态中，数据已经取代石油成为当今世界最有价值的资源，并成为继土地、劳动力、资本之后的第四大生产要素。数字平台之间的竞争主要围绕数据展开，或者因数据争夺而产生竞争问题，数据封锁便成为突出的竞争问题。平台寡头格局之下的数据封锁，容易造成进入壁垒。其次，平台竞争的动态性更加显著。竞争是一个过程而非状态，经济效率的衡量标准从对既定资源的最优配置转化为对长期的创新效率的追求。再次，平台跨界竞争日益普遍。跨界竞争叠加创新因素和多元经营，促使数字经济的市场竞争强度更大、频率更高、范围更广，同时增强了垄断的不稳定性。最后，平台扼杀式并购和寡头竞争并存。“赢者通吃”是平台发展的规律性现象，而扼杀式并购加剧了市场集中度，数字平台市场的寡头竞争格局得以固化和放大。

基于上述数字平台竞争的特性，平台企业在资本实力、数据优势、规则制定权力的加持下，运用数据、用户流量和算法等杠杆撬动各个市场上的市场份额，导致其商业平台无限伸展，商业疆界不断扩张，在不同场域出现了一系列垄断乱象，大部分可归入传统反垄断法视野中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的制度框架内予以监管。但是，由此产生的许多新现象和问题，需要监管上更多关注大平台是否妨碍新机构进入、以算法达成更隐蔽的共谋、拒绝开放应当公开的信息、胁迫或误导用户和消费者等问题。现实中，监管没能跟上平台发展步伐，产生监管滞后甚至监管空白，新问题导致风险隐患积累叠加，数字经济和平台发展已经进入新窗口期。

数字平台反垄断监管亟待理论创新

数字平台市场竞争的特征及其垄断属性，为我国数字平台监管从数字竞争规则建构到监管执法改进提出了时代命题，也确定了发展方向。考察发现，现行反垄断监管规则不能满足数字平台监管的新需求，更是让监管执法实践进退维谷。

数字平台对反垄断规则及其分析工具带来的挑战，主要集中在相关市场界定、市场支配地位认定、经营者集中审查几个方面。

一是数字平台相关市场界定的挑战。相关市场界定为识别经营者市场势力、判定经营者行为的市场损害效果提供了场域，在各类反垄断案件中均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众所周知，以替代性分析为主的传统定性分析方法大多注重产品或服务本身在消费者中的功能用途需求、价格接受度与质量认可度。然而，该方法却可能难以适应以“非价格竞争”为主的数字平台竞争领域。

二是数字平台市场支配地位认定的难题。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与边际利润被认为是传统市场支配地位认定中的重要因素，也被称作支配地位认定的结构性认定因素。值得注意的是，高市场份额、高市场集中度、高边际利润均为平台本身的特征而非衡量市场力量的唯一标准，静态的分析方法和动态的平台竞争本质上产生抵牾。我国如何通过修法使反垄断执法机构在认定数字平台市场支配地位时，将平台经营者对数据的掌握、处理及利用能力作为认定因素并使之具有操作性，成为横亘在数字平台反垄断监管立法面前的一大障碍。

三是数字平台经营者集中审查面临困境。与市场支配力滥用和协议共谋的直接分析静态垄断行为和事后规制不同，事前的经营者集中审查，要求执法机构具备较强的经济预测能力。因为在事前审查时集中对市场竞争的影响尚未体现，预测的难度由于数字经济的动态性而大大增加。

数字平台对反垄断法律规则和分析工具形成挑战，直接导致反垄断执法部门面临监管难题。传统的反垄断监管在实施层面亦存在政策运作偏好，一定范围和范围内存在运动式和选择性执法，监管公平公正与否经受考验；以事后惩戒为主，强制性有余而柔性执法和倡导性监管不足，宽严失当，不能满足数字平台反垄断监管的现实需要。

一是包容审慎监管在现实中被曲解。监管面对平台出现“能力缺失”和“监管迷茫”：监管机构期望通过新兴行业蓬勃发展来推动业务创新和经济增长，又担心阻碍创新，从而忌惮监管，包容有余而监管不足；监管机构担心新业态对既有监管框架和分析工具构成冲击，使其面临较大的监管风险，但不知从何管起和如何监管。在主客观双重因素影响下，包容审慎监管在现实中演化为弱监管和慢监管甚至不敢和不会监管。

二是自我规制与激励性监管被忽略。自我规制是相对于政府规制、监管而言的，具有“规制负担更小，更有利于政府将稀缺资源用于更擅长的领域”，以及“能够利用累积性判断力和经验去解决政府较难处理的问题”的特点。把“平台竞争行为守则”内化为“数字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值得期待。现实当中，政府监管过于倚重惩戒性监管的作用，忽略对市场主体自我规制的激励。

三是反垄断监管和行业监管各自为政致使平台监管碎片化。即使对同一个行业、企业的反垄断监管，在我国事实上也存在市场监管部门的专业监管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交叉现象。比如，一些平台企业广泛涉足网约车、外卖、物流等细分市场，与之对应的监管部门和治理规则却各不相同。这使不同监管部门在面对平台时犹如盲人摸象，平台在应对各个监管部门不同规则和标准时也无所适从。

反垄断监管理论需要反思与创新

面对数字平台领域的未知风险和不确定性挑战，需要在过度包容和过度监管之间确定理论基点和治理原则，实现监管理念转换，促进监管规则和机制创新。

数字经济对涵盖了反垄断法的经济法理论的影响并非颠覆性的，经济法的基本理论依然具有相当大的包容性和解释力，应进行必要的理论拓展和机制创新。在经济法视野中“市场决定论”蕴涵了政府干预和监管的“自我克制”与“谦抑包容”，现代公法亦普遍倡导“谦抑性理念”以适应数字平台发展需求。在数字平台监管意义上，在监管法律实践中，最能充分体现谦抑精神的是包容审慎监管原则。法治范畴的包容审慎，首先必须依法，包括立法谦抑与依法监管；其次是科学监管，即尊重数字经济发展规律和平台垄断特征；再者是积极有效监管，即注重监管效能。

基于此，宜将包容审慎监管原则确立为数字平台反垄断监管的一项法治原则。但务必重申，“包容审慎”排斥过去那种“不监管、弱监管”即消极的包容审慎监管状态，追求的是积极有效的包容审慎监管。需运用系统观念和系统方法，在以《反垄断法》修订为中心的数字经济规则建设和改进平台反垄断监管实践中一以贯之。

构建以《反垄断法》为基础的良法善治

健全数字竞争规则是改进数字平台反垄断监管的前提，也是不少国家和地区应对监管挑战的共同选择。立法机关正在积极推进《反垄断法》修订，该法修订乃健全我国数字竞争规则的重中之重。

为妥当增补数字竞争规则,《反垄断法》的修订应在秩序与创新之间寻求平衡。数字经济的创新驱动和动态激烈竞争特征对自由公平竞争的要求更高,但都不能突破《反垄断法》的主要立法目的即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这一底线。强调立法包容性即谦抑审慎立法,有必要在制度安排上对新业态新模式适当给予比传统行业更高的包容度和必要的弹性,不奢求“毕其功于一役”而采取渐进式立法方案,充分利用低位阶法规规章的分散立法以及适时颁行《指南》类配套规则,降低规则建构的试错成本,注重积累立法和监管经验,并适当加快《反垄断法》修订频率。“创新”是数字经济的核心,是否意味着必须将“创新”增设为反垄断法的立法宗旨?笔者认为宜慎重考虑。《反垄断法》从本质上来讲是“消极的、禁止性的”,通过建立公平的竞争环境并维护自由的竞争秩序以促进创新,而非依靠文本规范来鼓励创新。

确立了原则,修法便有了方向。当前,我国竞争法学界与实务界、立法机关就数字平台的反垄断监管立法可以达成的共识是,需要在立法活动中就数字经济对相关市场界定、平台市场支配地位认定及滥用行为判定、算法共谋及“扼杀式并购”等新兴的焦点问题有所回应。

必须要强调的是,期望通过法律的一次修订就能解决一切问题的愿望是良好的,但任何法律面对快速发展且充满不确定性的数字经济和平台竞争,规则滞后将是常态。除了适时对法律进行修订以缓解这个矛盾之外,根据实际需要出台相关规则规范平台监管实乃根本。

“以良法善治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需要在当下及未来长期坚持。当下加强反垄断监管,不应当片面理解为扩大监管范围,加大监管力度,加重法律责任,而应在健全数字规则、实现“良法”的基础上,依循谦抑性理念实现反垄断监管转型和创新,实现“善治”。平台反垄断监管“善治”的内涵与维度在于:原则上从消极的包容审慎监管转向积极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向上从区别性监管转向公平性监管;机制上从专业性碎片化监管转向中央整体监管和大部制协同监管;方法上从强制性惩戒性监管向自主性激励性监管转变;工具上积极利用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

来源:经济参考报

《江苏创业投资》联系方式:

江苏省创业投资协会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99号高投大厦辅楼302室

邮编:210013

电话:025-83303470

E-mail: jsvca2000@163.com

网址: <http://www.js-vc.org/>